桃園市公園場地使用退還保證金申請書

附件二

113年版

本人（單位）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申請使用貴機關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公園，依照規定繳納保證金新臺幣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元整，業於 年 月 日使用期滿未違反使用規定且無發生損壞未修復情事，檢附場地使用前、中、後照片及金融機構存摺影本一份，請准予依規定退還保證金。

此致

桃園市中壢區公所

保證金領取方式(必勾選)

□轉帳（附台灣銀行封面影本）或（郵局存摺封面+**身分證**影本(**僅限自然人**）

□電匯（附銀行存摺封面影本，並同意扣手續費30元）

電匯至 銀行 分行

印

申請人（單位）：

保證金繳款人存摺影本封面黏貼處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

領 據

茲收到 桃園市中壢區公所 退還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公園場地使用保證金新臺幣 元整。

此據無誤

印

保證金**繳款人**（單位）：

保證金**繳款人**（單位）統一編號(身分證字號)：

負責人：

印

地址：

電話：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

桃園市公園場地使用回復原狀照片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活動名稱 |  | 使用期間 | 自 年 月 日 時起 至 年 月 日 時止 |
| 申請單位 |  | 聯絡電話 |  |
| 負責人 |  |
| (照片上要有日期)  使用前照片 |  | | |
| (照片上要有日期)  使用中照片 |  | | |
| (照片上要有日期)  使用後照片 |  | | |